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合約書

工程項目	自強樓4樓宿舍整修工程
承攬廠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訂約日期	
合約編號	

自強樓 4 樓宿舍整修工程承攬契約

立契約書人: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負責人: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負責人: (以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交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茲遵行，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工程標的：

(一)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自強樓四樓。

(二)規模：約310坪(含1F-RF主樓梯、4F室內實作面積、RF鍋爐機房)

第二條 工程範圍：(詳設計施工圖說及標單)

第三條 工程總價：

一、承攬金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二、營業稅：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三、總 價：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總價包含材料、人工、機械、工作所須一切設備及運送費用等，如政府稅率、物價指數有變異或工料市價有漲落時；乙方均不得要求增減價格。

本工程依總價承攬，甲方有權辦理施作項目之增減，並以合約之單價作為加減帳之依據。

第四條 付款辦法：

一、付款方式：本案依四階段付款：

階段	工程總價之
開工	20%
天花板封版	30%
竣工	30%
驗收	20%

階段付款計價方式詳見附件一。

乙方於各階段完成時，開具足額發票和請款單，攜帶合約相符印鑑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

二、合約簽訂時，乙方需支付履約保證金(工程總價之)10%，計 元整。

三、驗收合格支付保固保證金(工程總價之)3%，計 元整。

第五條 履約時程：

一、契約簽訂：得標廠商需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二、施工計畫書：

(一)乙方應於簽約後5日提出施工計畫書(含施工進度表)，交由甲方監理審核。

(二)施工計畫包含以下項目：

工程概述	包括工程名稱、地址、主辦機關名稱、契約總金額、工期、工程內容要項、工程範圍等。
工程管理及人力組織	工程人員組織表、聯繫方式。 工程管理內容依據本契約第七條工程施工之內容擬定。
預定時程及進度管理	施工進度表(含主要項目開始及完成日期預估)。
安全管理	工區安全維護設施說明、物料堆置及進場方式說明、事故通報流程、衛生管理、填寫勤前教育工區進出管理安全衛生檢查表。 (註：關於填寫勤前教育工區進出管理安全衛生檢查表內容詳見附件三。)

三、開工：乙方應於施工計畫書核定次日起 3日內進場施工。

四、完工：全部工程限於開工之日起110個日曆天完成。

第六條 工程圖說

一、所有本契約內之施工圖說及政府主管機關頒佈與本工程有關之法

令及其它附件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均已完全明瞭，並確實遵行。若有疑議應於簽約前提出，不得臨時提出異議。

二、凡圖說中未經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須或慣例上所應有者，乙方亦應照作，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三、圖樣與施工說明書如有抵觸不明處，應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第七條 工程施工：

一、施工人員：乙方所雇用之工人應為技術優良富實作經驗者或具有證照者，若有不符，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更換，乙方不得異議。

二、物料事項：

(一)品質：工程所用之物料含甲方指定材料應無污染、無暇疵，並符合C. N. S. 之標準及同業工會所訂之規範，物料於進場前，乙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或樣本三份(詳見附件二)分存於(1)甲方(2)監造單位(3)乙方。若乙方所用物料不符前述，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異議。

(二)檢驗：乙方所用物料，甲方有權要求送交政府所認可之機構作為物料有關之實驗，乙方得照做，其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責。

(三)管理：物料進場後乙方應遵照甲方之指示置於適當之地點，並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破損，由乙方自行負責。

三、施工機具：乙方於施工中，應配適當之施工機具、設備以利工程之進行，不得以性能低劣之機具充數敷衍。

四、工地管理：施工過程中乙方應善盡管理工人、物料及相關情事之責，若有違法、糾葛、危險、或僱用非法外籍移工等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責。

五、工場佈置：乙方應遵照甲方現場人員之指示，妥善規劃施工路徑、設施、設備、機具等，並以有效之方法施作，施工中應不妨害他項工程之施作。

六、施工安全：乙方於執行本契約內之工程時，其施作過程中除應確實遵照政府頒佈之勞安法令外，應隨時注意工地實況、天候變化

等對施工人員、機具、物料之安全影響，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施工需依勞檢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若有勞安問題或事故發生，概由乙方負責。

七、加班趕工：本契約內工程進行中，如甲方認為須增加工人、機具設備或加夜班時，乙方應即照辦，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八、工程配合：乙方應充份配合他項工程之施工，不得因個人因素而影響或遲滯整體工程之進行，若有上述情事發生，甲方有權扣減工程款另行雇工支援，乙方不得異議。

九、施工水電：施工期間乙方須謹慎使用水電，避免浪費，並須遵守用水用電之安全。甲方得權衡去年度同期用水及用電情況，如水費或是電費有大幅度超過正常使用情況，甲方有權向乙方收取相關合理差額費用。

十、環境維護：

(一)交通：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公共交通，若因施工之需而影響既有交通時，應有適當措施以維持交通流暢及安全，並須事先得甲方人員之同意方可動工。

(二)噪音：施作過程中乙方應採適當措施以減少噪音產生。

(三)雜物：因施作而產生之廢料、塵土、雜物、垃圾廚餘，乙方應及時清除，不得任意棄置，工地應經常維持清潔。若因環境維護不良而產生之罰鍰、損害等，均由乙方負責。

(四)衛生：施工場域(校園內含頂樓及地下室)，禁止抽菸、飲酒、吃檳榔；抽菸每次罰款2千元累計至1萬元，屢勸不聽連續處罰。

十一、工程保險：乙方為確保其施工人員及工地安全等應投保保險，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十二、損害遲滯：若乙方因未依本契約所訂各項施工，致產生工程遲滯或損害，其後果由乙方負責，甲方有權要求賠償並由工程款或工程保證金中扣抵。

第八條 工程監督：

甲方得選派管理人員監督乙方駐地人員，確實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施工並依據本承攬契約內容執行下列任務：

- (一)對乙方提出之工程進度表於實際工作時提出更正。
- (二)對乙方所派之監工人員及工人之工作有所監督之權。
- (三)按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範圍監督工程品質。
- (四)工程材料進場及工作進行時之檢驗。
- (五)配合乙方辦理請款作業。

第九條 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劃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乙方應即照辦。對於增減數量，雙方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遇有新增工程項目時，應由雙方依實另行議訂，倘因甲方變更計劃，乙方需廢棄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材料之一部份或全部時，應於甲方實施驗收後，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或比照訂約時之料價計給之。

第十條 契約中止：

- 一、甲方認為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得終止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並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遵辦並負責遣散工人；乙方已完成之部份工程及現場存料，由甲方核實給價，乙方不得拒絕。
- 二、若乙方發生下列情事時，甲方有權中止本契約：
 - (一)乙方私將工程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 (二)乙方於接獲開工通知而遲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如期完工時。
 - (三)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時。
 - (四)乙方不聽指揮或有偷工減料情事者。

乙方倘因上列前四項情形之一遭通知取消契約時，應即停工、負

責遣散工人，並將現場材料交由甲方使用，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續辦，應俟工程完工再行結算。結算後倘有短欠工程款，或甲方因此而蒙受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工程逾期：

一、逾期認定：除

(一)不可抗拒之因素：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4、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地震、風災等）。

(二)政府法令變動。

(三)甲方因素，經甲方認為確實延誤之日期外，均不得逾期。

二、逾期損失：

乙方每逾期一日扣承攬工程總金額之千分之一，若因而產生之連帶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總價不得大於總工程款之20%）

第十二條 工程驗收：

一、保管責任：工程驗收接管前，所有已完未完之產物、材料等皆由乙方負責保管，若有損壞，概由乙方負責。工程鄰近之建物、人行道、道路、花木、室內樓梯通道、廁所，乙方應善加保護，如須拆遷須經甲方同意，並於完工時復舊，如因事先未加防範致有所損壞，乙方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二、工地清理：工程完竣後，所有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應由乙方負責清除整理。

三、工程驗收：工程全部完竣，經甲方監理人員初驗合格後，再由甲方或由甲方所指派人員覆驗，於確定合格後，再作正式驗收。此期間所需應用之人工、工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供給之。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須依照甲方指示，即行修正。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工程保固：

一、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繳納

效期規定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繳納方式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繳納注意事項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國泰世華銀行055-03-701732-8 帳號(戶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並取具收據聯送洽辦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洽辦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洽辦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發還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違反契約規定轉包：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2.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p>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5.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分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7.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	---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保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保固保證金：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繳納方式	<p>(一)現金。</p> <p>(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p> <p>(三)郵政匯票。</p>
繳納注意事項	<p>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p> <p>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國泰世華銀行</p>

	<p>055-03-701732-8帳號(戶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並取具收據聯送洽辦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洽辦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洽辦機關發給正式收據。</p>
發還	<p>全部工程保固期滿前,機關應通知本工程接管、維護或使用單位/監造單位、廠商派員會同勘查確認無瑕疵待改正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並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p> <p>(二)廠商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查確認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三、工程保固：

本保固期自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固期內，倘有因施工不良而損壞情形，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應由乙方照圖樣負責無償修復。本案之保固期項目請參閱工程標單(總表)之說明。

第十四條 禁止轉包：

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產生任何糾紛，雙方同意以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自訂立之日起生效，於保固期滿自動失效。

第十七條 文件往來：

因本契約所產生之情事，均以書面掛號向本簽約地址送達，一方如有變更地址而未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時，仍以郵局第壹次投遞日期為送達生效日期為之。

第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工程慣例協議之。

第十九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所有附件及與本契約有關之文件、協議書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並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一份由甲方執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本案付款之計價方式：

階段	總工程費用	注意事項
開工	20%	開工後
天花板封版	30%	附封板前內部照片
竣工	30%	於施工完成提報竣工後，由甲方 監理及甲方做竣工確認完成
驗收	20%	1. 竣工圖 2. 需檢附：工程施工物料事項檢 具之相關證明(附件二) 3. 可能的產品保固書 4. 工程結束後衍生之廢棄物送 至合格運棄場並提交廢棄物 三聯單回收證明。

附件二

工程施工物料事項檢具之相關證明或樣本項目：

第七條工程施工物料事項檢具之相關證明（詳見標單細項內容）：	
1	品質證明
2	無輻射證明
3	防火門證明
4	耐燃二級證明
5	綠建材證明
第七條工程施工物料事項檢具之樣本項目（詳見標單細項內容）：	
1	樣品
2	色樣

附件三

○○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性作業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勤前教育

工程名稱 ○○工程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安全支撐兩邊如無設置護欄，我不會在其上面行走。			
2. 進入營造作業場所，我會佩戴安全帽、頭帶並繫牢，並視不同作業戴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3. 工作前、工作中我絕不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4.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鋼樑、開口部分、樓梯、工作台、施工構台等場所作業，我會維護保持該處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完整，不隨便拆除。			
5. 我會注意施工架的安全，檢查水平踏板、護欄、安全網是否設置好，也不會在人員上方的地方作業。			
6. 高處作業時，我一定會使用安全帶、防墜設備，並確實扣牢於安全母索上。			
7. 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我使用時會妥善管理、整理，並加以固定。			
8. 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我絕不會使用裸接或破損或之插頭，接於插座上，且於工作時我一定會將電線架高，並避免將電線置於潮濕之地面。			
9. 任何人員不得進入各類迴旋機具之迴旋半徑內，避免發生危險。			
10. 發電機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11.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滅火設備，電線應架高，不得橫越地面及浸泡水中。			
12. 相關勞安證照如已過期，我會辦理複訓事宜。			
13. 捲揚機運轉時我會注意安全避免遭捲入			
14. 吊掛作業時須確認吊掛物品之重量(不得超過額定荷重)、尺寸、吊裝位置。			
15. 吊掛機具、人員均須備妥合格證備查。			
16. 型鋼連接處螺栓須注意有無鬆脫情況			
17. 使用之電焊機需安裝防電擊裝置，二次測電壓須在 25v 以下。			
18.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 (1) 未經許可禁止進入。 (2) 確實執行通風排氣及作業環境測定。 (3) 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防護具、安全帶等設備狀況良好。 (4) 指派專責監視人員。			
本日工區內所有作業勞工是否均已依規定投保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諾人簽名：			備註：
姓名	姓名	姓名	

告知人：

安衛人員：

工地負責人：